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計畫

106 年 06 月 26 日修訂

109 年 06 月 24 日修訂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年度實施計畫。
- (三) 本校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 (二) 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工作之目標。
- (三) 藉由活動展現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以引導並影響學校親師生，對性別議題（含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正面之態度與觀念。

三、實施策略與要點：

- (一) 健全性別平教育委員會組織，厚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
- (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增強教師教學知能。
- (三) 依校內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檢討並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四) 鼓勵蒐集並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材與教法。
- (五) 以主題式統整各大學習領域，教師在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特色課程，使學生獲得知識與實體生活之印證。
- (六) 發展並提昇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及資訊網站與服務。
- (七)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校園及社區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相關議題之輔導。
- (八) 建立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危機處理模式，並視個案之特殊性，邀請相關人士參與處理。
- (九) 透過各種活動之實施，落實輔導、宣傳與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十) 透過自評、互評、他評等方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督導與評鑑。

四、組織：

-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代表二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行政代表七人：學務主任（執行秘書）、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幼兒園園主任、人事主任、生教組長、教保組長；教師代表七人：**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一人；職工代表為一人；家長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人。
- (二) 以上委員女性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依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接獲申請或檢舉案件時，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小組工作權責為認定是否受理該事件，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選聘調查小組成員。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五、實施對象：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全體親師生。

六、實施時程：每年8月至翌年7月。

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任務說明如下：

職稱	工作內容	主責人員
主任委員	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綜理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	校長
執行秘書	1. 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 2. 統籌性別平等課程規劃與教學業務。 3. 受理與通報性侵害與性騷擾相關事件。 4. 宣導並執行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	學務主任
行政與防治組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學務處 輔導室協辦
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教務處 輔導室協辦
諮詢與輔導組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輔導室

環境 與 資 源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口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總務處
------------------------	--	-----

八、實施內容：

目次	工作要項	實施要點	實施日期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每學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3.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4. 建構與組織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人力資源 (2) 社區人力資源 (3) 志工團人力資源 (4) 父母成長班人力資源 (5) 退休教師聯誼會人力資源 	常設性組織 每學期初1次 每年8月 每年8月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幼兒園 家長會 志工團

(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增強教師教學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研討會，培訓性別平教育種子教師。 2. 鼓勵教師參加工作坊與教學觀摩，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增強教師教學知能。 3.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絡，鼓勵教師上網進修與搜尋資訊，充實教學知能。 4. 於新進人員培訓及教師研習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5. 充實性別教育圖書設備，提供教師進修書籍與教學用書 6. 提供性別教育教學簡訊、相關訊息、教材或教學經驗分享以及宣導相關法律知識 	定期召開 適時辦理 定期更新維護 適時辦理 經常性辦理 經常性辦理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總務處
(三)	配合各領域教學，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觀摩。 3. 利用晨光時間舉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影片電視教學。 4. 配合課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有獎徵答活動。 5. 研發各領域融入式課程計畫，鼓勵教師配合各領域融入教學，並書寫學習單，參與優良作品展、學習檔案評量展示會等活動。 	規劃時間辦理 適時辦理 每年 9 月至 翌年 5 月 每年 9 月至 翌年 5 月 每年 9 月至 翌年 5 月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四)	鼓勵蒐集並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材與教法。	1. 蒉集性別平等教育剪報資料。 2. 蒉集和創作性別平等教育之有關學習單。 3. 購買、蒐集有關性別教育之書籍、教學用書、錄影帶及網站等，並做有系統之整理，鼓勵借閱、使用。	經常性活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五)	以主題式統整各大學習領域，教師在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特色課程，使學生獲得知識與實體生活之印證。	1. 鼓勵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教學，並以單科、合科、科際等方式統整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使學生能獲得統整之知識。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學校本位課程計畫，並利用彈性課程時間，以主題式統整性活動教學，使學生能將知識轉化為能力。	每年 9 月 至 翌年 6 月	教務處 輔導室	
(六)	發展並提昇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及資訊網站與服務。	1. 成立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網站資源小組」，更新並維護網站，並擴充資訊內容及辦理網頁製作比賽。 2. 蒉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並建立資料庫。 3. 鼓勵教師針對校園性別教育問題，進行專案或行動研究。 4. 定期彙報「性別平等教育期報表」。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每年 8 月 至 翌年 7 月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七)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校園及社區人身安全環境。	1. 結合社區家長資源，舉辦各項演講活動及讀書會。 2. 校園安全管理行動方案。 3. 護童實施計畫 4. 安全教育注意事項 5. 導護實施細則 6. 生活教育實施計畫 7. 門禁安全管理辦法 8. 護童方案合約書 9. 監視系統設施圖 10. 保全人員工作時間表 11. 學區安全死角調查報告單 12. 愛心站簽署記錄表	每年 9 月 至 翌年 7 月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八)	建立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危機處理模式。	1. 制訂與執行『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計畫』。 2. 制訂與執行『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 3. 制訂與執行『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流程表及申訴書』。 4. 制訂與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5. 制訂與執行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成績考核或請假相關規定。 6. 落實家暴、兒少性騷擾、性侵害通報、輔導獎懲機制。	經常性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總務處
(九)	透過各種活動之實施，落實輔導、宣傳與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 學生部份 (1) 輔導活動 a. 小型團體輔導 b. 學習輔導活動 c. 個案輔導活動 (2) 比賽活動 a. 海報設計比賽 b. 標語製作比賽 c. 閱讀心得徵件 d. 徵文比賽 e. 學習單比賽 f. 有獎徵答	每年 9 月 至 翌年 6 月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p>(2) 展示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作品展示 b. 海報展示 c. 標語展示 d. 情境佈置—輔導專欄 e. 出版刊物—親橋 <p>2. 教職員部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之研習講座。 (2) 定期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提供即時法令，解釋重要訊息。 (3) 協助教師於教育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研習。 (4) 鼓勵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行動研究。 (5) 出版教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作品之刊物。 <p>3. 家長部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之親職講座。 (2) 於學校日等各項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 (3) 於輔導室網頁及學校刊物刊載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文章，提供家長閱讀參考。 		
(十)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督導與評鑑	<p>1.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各項工作事宜及改進方案</p> <p>2. 召開活動檢討會議，落實督導與評鑑</p> <p>3. 撰寫各項活動自評表，以激勵自我進步之動力</p>	定期及依活動辦法適時辦理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九、本計畫所須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

十、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